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條文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鑑於補習班消費糾紛以退費爭議佔多數，以消費者於未開課前要求退費為例，依本規則之規定僅得請求退還雙方約定總金額百分之七十五，損失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五，是本規則關於退費之規定輒有規範不當之批評。衡諸情理，消費者於開課日二個月前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仍有寬裕之時間辦理相關招生事宜，此時提出退費申請，對補習班招生作業應不致有太大影響。惟就補教業者角度觀之，招收學生須達一定之人數，方符開班成本，如學生於報名後可任意要求退費，可能導致補習班無法開課，對業者之經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俱生影響。
- 二、為此，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現行退費規定確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然考量補教業者經營不易之現況，退費規定修正幅度過大，恐對業者之經營產生負面衝擊；此外，現下坊間各類補習班，其收費方式各有不同，益增退費規定設計之複雜度。為此，教育局經多方考量，並邀請學者、專家及補教界業者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一日共召開二次「研商修訂臺北市短期補習班退費標準相關事宜」會議，於彙整相關意見後，教育局擬將未開課前之退

費標準再區分級距，並調整開課後不同時間離班之退費標準，以求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之平衡。

三、另本規則施行三年多來，發現現行條文對消費者權益有保障不周之闕漏，部分管制措施可予簡化，及部分條文規範內容不甚周延之情形，故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是以，教育局於九十五年二月七日召開「研商修訂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相關事宜」會議，除將退費規定納入修正重點外，亦就相關條文達成修正方向與內容之共識。

四、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四條規定，將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教育局執行。
- (二)第八條增訂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之相關規定。
- (三)第九條增訂補習班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二年以上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第十一條將立案證書應定期驗證修正為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驗證，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監督事項，藉此減輕行政機關之負擔。
- (五)增訂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補習班設置學生交通車，應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

- (六)第二十六條修正刪除升學文理補習班參酌同級學校訂定之生活輔導要點實施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
- (七)第三十三條修正原第一項退費規定，增加退費級距並調整退費額度，增訂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之退費規定。
- (八)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增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九)第四十條修正刪除補習班獎學金之設置規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以減少無益之行政程序。
- (十)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之驗印程序得依規費法規定向該補習班收取費用。
- (十一)第五十二條增訂共同設立人亦同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之限制。
- (十二)第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條次遞改，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條、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一條等規定均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規則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四三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嗣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